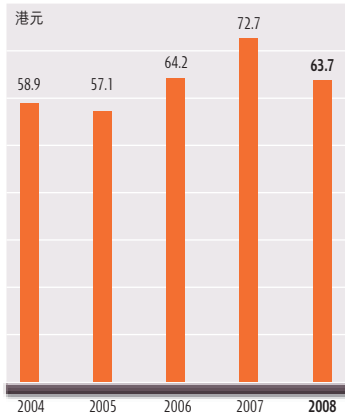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盈利與股息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損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¹⁾	348,365	308,775	+	1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²⁾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44,742	37,627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 其他溢利	7,404	26,633	-	72%
EBIT 總額	52,146	64,260	-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64	30,600	-	42%

資產負債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21,448	353,191	-	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8,021	180,499	-	51%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253,884	311,279	-	18%
負債淨額 ⁽³⁾	165,863	130,780	+	27%
資產總額	680,085	799,226	-	15%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310,014	-	12%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⁵⁾ 及下列項目	94,971	91,451	+	4%
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現金溢利	1,421	37,854	-	96%
未扣除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96,392	129,305	-	25%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及未計入 下列項目之經營所得資金	40,416	39,499	+	2%
來自和記電訊國際之特別股息	-	16,037	-	100%
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溢利	2,084	9,754	-	79%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所得資金	42,500	65,290	-	35%
資本開支	28,712	29,614	-	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7,752	11,825	+	50%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34%	26%	+	8%
未計入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對 利息淨額倍數	7.5倍	9.8倍	-	2.3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14	7.18	-	42%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 或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